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春明 _____ 关天鹤 _____

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